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本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百分百持有之子公司，並無處理股東建議及爭議事項。	無差異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本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百分百持有之子公司，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均能有效掌握。	無差異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本公司建有關係企業之利害關係人資料庫，並遵循金控法及保險法之相關法規規範辦理。	無差異
二、董(理)事會之組成與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本公司設獨立董事四人，自 107 年 10 月 4 日就任，任期三年，具有會計、財務金融及統計專業背景。	無差異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之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每年執行查核品質評鑑程序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108 年度評估結果業已分別提報 108 年 3 月 27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經評估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俊光會計師及周寶蓮會計師，應無違反獨立性之情事，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取得會計師出具之聲明函。	無差異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每年以書面資料與利害關係人確認資料之正確性。</p> <p>(二) 本公司於企業網站內之「資訊公開」項下之「總公司資料」充分揭露相關聯絡資訊，提供包含：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等聯絡資訊，處理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p>	<p>無差異</p>
<p>四、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除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另設立有風險管理委員會。</p> <p>一、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其監督職責，以下列事項為主要目的：</p> <p>(一) 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三) 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八項、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規定訂定或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投資於公開發行之未上市未上櫃及私募之有價證券、對利害關係人放款或其他交易之處理程序。</p> <p>(四)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p> <p>(五)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p> <p>(六)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p> <p>(七)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八) 簽證會計師、簽證精算人員之委任、解任或報酬。</p> <p>(九)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十)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二、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人為具有金融保險、會計或財務專業背景之獨立董事，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p> <p>(一) 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將權責委派至相關單位。</p> <p>(二) 訂定風險衡量標準。</p> <p>(三) 管理公司整體風險限額及各單位之風險限額。</p>	<p>無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於 102 年 8 月 27 日參照「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母公司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定「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守則」，包含遵循法令並健全內部管理、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保障保戶及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維持清償能力、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運作均符合「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守則」。</p>	<p>無差異</p>
--	--	------------